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政府旅游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在旅游领域的合作，并考虑到旅游在两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及发展旅游合作对加强两国人民友谊的重要意义，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双方将进一步发展旅游领域合作，鼓励两国人民通过旅游加强在经济、文化、保护自然遗产和历史遗迹及保留民族传统方面的相互了解。

双方将鼓励两国旅游部门和组织间建立合作与友好关系，以扩大双方旅游交流。

## 第二条

双方将在本国法律框架内，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旅游合作。

## 第三条

为发展旅游合作，双方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协作：

（一）鼓励在旅游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和交流方面开展合作，帮助旅游企业培训员工；

（二）在酒店及其他旅游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开展合作；

（三）支持两国有关机构开办合资企业，并实施其他旅游投资项目；

(四) 支持两国旅游企业开发新的合作方向;

(五) 加强在国际旅游组织框架内的合作。

#### 第四条

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实施旅游合作:

(一) 加强相互旅游宣传推广, 为对方国家在本国举办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提供必要协助;

(二) 组织旅游文化节庆活动, 举行民俗文化及其爱好者的巡演活动;

(三) 支持本国旅游部门和企业参加在对方举办的国际旅游展览;

(四) 邀请对方国家旅行商和记者来本国考察有关旅游线路和产品;

(五) 交流旅游领域内有关信息和经验, 其中包括: 两国旅游资源、旅游市场现状、旅游法律以及其他旅游信息;

(六) 双方商定的其他形式。

#### 第五条

为发展两国旅游合作, 双方将根据两国法律, 研究在两国境内成立双方官方代表机构的可能性。

双方将签订专门协议对两国官方代表机构的运作另作规定。

#### 第六条

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将由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建立的

中乌政府间合作委员会和相关分委会负责协调。

为制定双方合作发展规划，双方可以成立工作组，双方工作组人员组成数量相同。

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商定。

### **第七条**

在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无另行约定，则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八条**

双方授权如下机构，负责本协定的实施：

中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乌方：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投资和贸易部；

“乌兹别克斯坦旅游” 国家公司

### **第九条**

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以签署专门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议定书被视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按本协定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施行。

### **第十条**

本协定实施和解释方面产生的争议和分歧，双方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协议期满前 6 个月，未书面通知对方要求中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 5 年。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塔什干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俄文和乌兹别克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  
代表